

第四章 少年事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之一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二類；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其中所謂少年依同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至於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之。

雖然我國刑法規定十四歲未滿者，因為欠缺刑事責任能力而免責，但並不因此而影響其犯罪行為的本質。因此犯罪學上對於犯罪的定義往往比刑法上對犯罪的定義寬鬆，因為犯罪學主要是瞭解犯罪的真實情況，對犯罪者是否處罰則非主要之考量。所以本章主要係依據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分析十八歲以下少年及兒童因觸法或有虞犯行為而繫屬少年法院（庭）之少年事件概況。

第一節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

比較近十年（83年至92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觸法之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自84年（29,397人）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92年減為11,669人，為十年來之最低（表4-1-1）。若與犯罪總人

數比較，近十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約占各年總犯罪人數的0.22%-0.09%之間，以84年所占比例（0.22%）最高，92年最低（0.09%）（表4-1-2）。

貳、犯罪類型

少年兒童犯罪，在犯罪類型分類上，歷來均以竊盜罪所占的人數比率最高（約占43.90%-62.66%），92年竊盜罪人數亦均居於首位，計有5,123人，占少年兒童總犯罪人數的43.90%（表4-1-3）。

毒品犯罪人數，近十年來以83年為最多（5,134人），82年由於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政策後逐年下降，至86年毒品犯罪之觸法人數仍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第二位。87年由於肅清煙毒條例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期間最長為一個月），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受到此一新措施之影響，毒品犯罪人數遽減，90年有256人，91年略降為244人，92年再降為181人，占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的1.55%，已較其他主要犯罪類型（竊盜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盜匪罪、贓物罪、恐嚇取財罪及殺人罪）所占比例還低（表4-1-3）。

參、犯罪人口率

近十年來，犯罪少年之犯罪人口率，略呈逐年下降的趨勢，以84年最高，每萬人中有119.56人犯罪，至92年，降為萬分之59.89人，已為十年來之最低（表4-1-4）。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的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亦呈下降之趨勢，83 年兒童中每一萬人有 2.80 人犯罪，為近十年來最高，最低者則為 92 年的萬分之 0.57 人（表 4-1-4）。

肆、保護案件

近十年來觸法之少年兒童，大多屬保護事件，92 年有 11,176 人，占全體少年兒童觸法人數（11,669 人）的 95.78%（表 4-1-1）。

一、主要犯罪種類

（一）竊盜罪

近十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受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經裁判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少年兒童中，一直是以觸犯竊盜罪的人數最多，人數呈減少趨勢，84 年有 16,372 人（占 60.66%），為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多的一年，至 92 年已減為 5,102 人（占 45.65%），為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竊盜罪人數最少的一年，所占比例亦為近十年來最低（表 4-1-5）。

（二）毒品犯罪（含麻醉藥品管制條例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由於政府自 82 年起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等政策，近十年來毒品犯罪少年兒童以 83 年最多，有 4,399 人（占 16.72%），以後逐年減少。87 年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將安非他命列入第二級毒品，加以管制處罰。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 87 年毒品犯罪

少年兒童人數大幅下降為 802 人（占 4.35%），91 年減為 226 人（占 1.70%），92 年更減為 150 人（占 1.34%）。

（三）傷害罪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傷害罪人數先增後減，惟其所占比率，卻有昇高的趨勢；犯罪人數以 88 年最多（1,566 人，占 9.20%），89 年最少（1,257 人，占 8.21%）；92 年有 1,357 人，所占比例為近十年來最高的一年（占 12.14%）。

（四）強盜搶奪盜匪罪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保護事件中觸犯強盜搶奪盜匪罪的人數，以 84 年的最多（653 人，占 2.42%），92 年最少（224 人，占 2.00%）。

（五）公共危險罪

少年兒童保護案件中觸犯公共危險罪人數，83 年有 127 人（占 0.48%），為近十年來最少的一年，以後先增後減，至 85 年增至 708 人（占 2.91%），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92 年則有 401 人（占 3.59%）。

（六）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

少年兒童保護案件中觸犯恐嚇罪及擄人勒贖罪人數，以 84 年最多（732 人，占 2.71%），自 86 年起呈現趨緩現象，92 年有 245 人（占 2.19%），為近十年來人數最少的一年，所占比例為十年來次低。

二、犯罪年齡

近十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犯罪年齡，大都集中在「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年齡層之間。84 年以「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者人數最多。83 年及 87 年均以「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85 年、86 年及 88 年皆以「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自 89 年以來則以「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人數最多，且都集中於「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顯示近幾年來少年兒童觸法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國三及高中職年齡）的情形。

92 年少年兒童犯罪年齡亦多分佈於「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間，三者合計共占 70.48%（表 4-1-6）。

三、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為最多，所占比例在 46.75%-60.81%之間，而且各年低教育程度者所占比例均維持在占 64%以上，逐年降低，高教育程度（高中肄業、畢業）者所占比例則先減後減（表 4-1-7）。

四、職業

92 年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職業，以「在校學生」人數最多有 5,701 人，占 51.01%，其次為「輟學未就業」者有 2,356 人（占 21.08），再次為「無業」者有 1,453 人（占 13.00%），三者合計共占 85.09%；而就業者之就業場所多屬在工廠、公司行號、商店及餐飲速食店等場所工作者最多（表 4-1-8、表 4-1-8-1）。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者人數為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兩者合計約占各年整體人數九成以上，所應注意者，近五年來勉足維生者之比例逐年增加，而小康之家者所占比例顯著減少，是否經濟情況影響少年兒童之行為，尚待觀察（表 4-1-9）。

六、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保護事件少年兒童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為最多。若以父母的婚姻狀況觀之，近二年以父母同住者最多，92 年有 5,790 人（占 51.81%）（表 4-1-10、表 4-1-10-1）。

伍、刑事案件

近十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觸犯刑罰法令之少年，刑事案件部分以 84 年人數最多（1,595 人），所占比例最高（占 5.43%），以 90 年最少（493 人），所占比例最低（占 3.31%），92 年有 493 人（占 4.22%）（表 4-1-1）。

一、主要犯罪種類（表 4-1-11）

（一）竊盜罪

近十年來刑事案件少年竊盜罪人數呈逐年減少的趨勢，83 年有 269 人，占整體刑事案件人數的 22.76%，至 92 年已減為 21 人（占 4.26%）。

（二）毒品犯罪（含肅清煙毒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

近十年來年刑事案件少年中，毒品犯罪人數及所占比率，以 83 年之 314 人，占 26.57%，為近十年來毒品犯罪人數最多的一年，所占比例也最高。87 年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佈實施，如係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依規定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故 87 年觸法人數有 103 人（占 10.04%），之後逐年減少，至 91 年降為 18 人（占 3.50%），為十年來毒品犯罪少年人

數最少的一年，所占比例率亦是十年來最低，92年則增為31人，占6.29%。

(三) 強盜搶奪盜匪罪（含強盜罪、搶奪及海盜罪及懲治盜匪條例，簡稱強盜搶奪盜匪罪）

近十年來觸犯強盜搶奪盜匪罪之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以92年最少（182人，占36.91%）為最少，84年最多（579人，占36.30%）。尤其是自83年起，強盜搶奪盜匪罪並業居該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其後觸法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其人數仍為該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所占比例亦最高。92年強盜搶奪盜匪罪少年人數仍為該年少年兒童刑事案件中罪名分類人數的首位，所占比例亦最高。

(四) 殺人罪

近十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殺人罪的少年人數，以84年的138人最多（占8.65%），以92年的50人（占10.14%）為最少。92年殺人罪人數僅次於強盜搶奪盜匪罪、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

(五) 傷害罪

近十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中屬於傷害罪的少年人數，以90年的56人為最少（占11.36%），86年的115人為最多（占9.63%），92年有81人（占16.43%），觸法人數及所占比例僅次於強盜搶奪盜匪罪。

(六)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自87年修法公佈實施以後，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自88年的22人（占2.50%），倍

增為89年的34人（占6.20%），91年再增為63人（占12.26%），92年略降為60人（占12.17%），鑑於社會性自主權觀念的提倡，有關糾紛應仍將持續升高。

綜括而言，近三年來少年刑事案件觸法人數，大多以強盜搶奪盜匪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為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殺人罪。92年觸法人數排名前五名者，依序為觸犯強盜搶奪盜匪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殺人罪等，顯示暴力犯罪為刑事案件少年犯罪的主要犯罪類型（表4-1-11）。

二、犯罪年齡

近十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年齡，大都集中在「16歲以上18歲未滿」者之年齡層。且大多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顯示少年犯罪之年齡有趨向高年齡層之情形（表4-1-12）。

92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與罪名之關係，14歲以上18歲未滿各年齡層均以強盜搶奪盜匪罪者人數最多（200人），其次為觸犯傷害罪者（77人）及妨害性自主罪者59人（表4-1-13）。

三、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人數最多，約占各年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的37.84%-53.89%之間，其中，近十年來高中教育程度（含高中肄、畢業）者所占比例有昇高之現象（表4-1-14）。

四、職業

92年刑事案件少年就業情形，以「輟學未就業」者人數最多，有183人，占刑事案件少年人數的38.45%，其次為「在校學生」者，有108人（占22.69%），再次為「無業」者，有99人（占

20.80%)；若以就業場所觀之，則以在工廠工作者最多（詳4-1-15、表4-1-15-1）。

五、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合計約占各年整體犯罪人數93%以上，近五年來勉足維生者之比例逐年增加，而小之家者之比例顯著減少，顯示犯罪少年的家庭經濟狀況惡化（表4-1-16）。

六、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之父母現況，皆以父母俱存者人數最多。若以父母之婚姻狀況觀之，近兩年來刑事案件少年以父母同住者人數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者（表4-1-17、表4-1-17-1）。

陸、虞犯少年

近四年來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虞犯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以92年的929人最多，88年的169人最少（表4-1-1）。

一、虞犯少年之行為

近十年來虞犯少年之行為，83年、84年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85年至87年則均以「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最多。近五年（88年至92年）來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者最多。

92年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者人數最多，有823人（占88.59%），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52人，占5.60%（表4-1-18）。

二、虞犯少年之年齡

89年以前虞犯少年之年齡，大多集中在「14歲以上18歲未滿」之間，近三年來虞犯少年之年齡，則多集中在「13歲以上17歲未滿」之間。92年虞犯少年之年齡集中於「13歲以上14歲未滿」（占21.74%）、「14歲以上15歲未滿」（占33.58%）、「15歲以上16歲未滿」（占20.45%）間，三者合計共占75.77%（表4-1-19）。

三、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

近十年來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肄業」者人數最多，所占比例在60.19%-79.66%之間，92年虞犯少年之教育程度，仍以「國中肄業」程度者最多（740人，占79.66%）（表4-1-20）。

四、虞犯少年就業情形

92年虞犯少年之就業情形，以「在校生」最多，其次為「輟學未就業」者，二者合計占88.05%；而就業者中，以在公司行號工作者最多。

五、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

近十年來虞犯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及「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兩者合計均在89%以上。近三年來小康之家所占比例逐年降低，但勉足維生活者所占比例則有增加的趨勢（表4-1-22）。

六、虞犯少年之父母狀況

近十年來虞犯少年之父母現況，均以「父母俱存」者最多。觀察虞犯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近兩年皆以「父母同住」者最多（表4-1-23）。

七、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

近十年來女性虞犯少年之行為，84年以前以「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人數最多。自85年起則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最多。92年女性虞犯少年計有468人，其中以「經常逃學或逃家」者最多，有437人（占93.38%），其次為「吸食或施打煙毒以外之麻醉或迷幻物品」者，有20人（占4.27%），二者合計共占97.65%（表4-1-24）。

第二節 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分析

壹、概況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以下即據以分析少年犯罪之原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大多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為「其他因素」。92年則以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有3,413人（占29.29%），其次為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有2,875人（占24.67%），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有2,565人（占22.01%），三者合計占75.97%。（表4-2-1）。

貳、家庭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家庭因素」中，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兩大重要原因，92年少年兒童犯罪因家庭

因素之「管教不當」而犯罪者，計1,350人（占52.63%），因「破碎家庭」而犯罪者，計778人（占30.33%），二者合計共占82.96%（表4-2-2）。

參、社會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社會因素中，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所占比例在87.90%-98.28%之間。92年因社會因素之「交友不慎」而犯罪者，有1,874人（占90.10%）（表4-2-3）。

肆、心理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心理因素中，以「自制力不足」及「個性頑劣」為主要原因，92年因心理因素之「自制力不足」而犯罪者有3,274人（占85.98%），因「個性頑劣」而犯罪者有395人（占10.37%），二者合計共占96.35%（表4-2-4）。

伍、生理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生理因素中，以「性衝動」及「精力過剩」為主要原因，92年因生理因素之「性衝動」而犯罪者有180人（占71.43%），其次為因「精力過剩」而犯罪者有45人（占17.86%），二者合計共占89.29%（表4-2-5）。

陸、學校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學校因素中，多以「適應不良」及「失學」為主要原因，92年仍以因「適應不良」（46人，占63.01%）及「失學」而犯罪者（17人，占23.29%）為主要原因，二

者合計共占 86.30% (表 4-2-6)。

柒、其他因素

近十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之其他因素中，多因「缺乏法律常識」及「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最多。近四年來尤以因「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最多。

92 年以因其他因素之「缺乏法律常識」而犯罪者最多，有 990 人 (占 34.43%)，其次為因「好奇心驅使」而犯罪者，有 958 人 (占 33.32%)，二者合計共占 67.75% (表 4-2-7)。

第三節 少年事件之處理

壹、處理概況

92 年各少年法院 (庭) 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收結情形，就「受理件數」分析，總計受理 17,341 件，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15,478 件，占總受理件數的 89.26%，「少年虞犯行為事件」1,441 件，「兒童觸犯刑罰法令事件」422 件 (表 4-3-1)。

就終結情形觀之，92 年各少年法院 (庭) 審理少年兒童刑事案件暨兒童保護調查事件「終結人數」之 20,578 人中，交付開始審理者，計 12,956 人，占總終結人數的 62.96%，不付審理者，計 5,000 人 (占 24.30%)，而「移送檢察署」者計 312 人 (表 4-3-1)。

貳、保護事件審理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各少年法院 (庭) 終結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情形，皆以裁定「訓誡」或「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較多，92 年裁定「訓誡」者 5,701 人 (占 44.33%)，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計 5,531 人 (占 43.01%)，二者合計共占 87.34% (表 4-3-2)。

近十年來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再犯情形，以 89 年再犯人數為最多 (2,903 人)，再犯者中大多屬「報到後再犯罪」者。92 年再犯人數有 2,748 人，「報到後再犯罪」者計 2,626 人，占全部再犯人數的 95.56%，其中以報到逾七月至八月以下再犯罪者人數最多，計 751 人，占全部再犯人數的 28.60%，其次為報到後逾十二月再犯罪者，有 379 人，占全部再犯人數的 14.43% (表 4-3-3)。

參、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一、科刑

92 年各少年法院 (庭) 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被告人數總計 565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493 人，占全體少年被告人數的 87.26%；而科刑者中大多為判處有期徒刑者計 482 人，占科刑人數 97.77%；有期徒刑中又以判處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人數最多有 126 人，其次為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有 122 人，再次為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有 61 人。

短期自由刑中，被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有 39 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的 7.91%，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有 36 人，占全部被科刑人數的 7.30%，合計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有 75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的 15.21% (表 4-3-4)。

二、保安處分

92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終結情形中,保安處分人數有189人,其中交付保護管束者有164人;判處緩刑者有170人(表4-3-4)。

肆、鑑別輔導(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概況)

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近五年來呈減少趨勢,以88年人數最多(8,347人),92年人數最少(5,571人)。收容少年,歷年皆以男性占大多數,均占全部收容少年人數的78%以上,92年收容之男性少年人數有4,373人,占全部收容少年人數的78.50%,女性收容少年有1,198人,值得注意的是近五年來女性收容少年人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4-3-5)。

關於各少年觀護所中收容少年,其入所時的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之年齡,皆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者人數最多,其次多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者及「15歲以上16歲未滿」者,而12歲未滿之兒童人數所占比例最少。

92年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之年齡,主要分布於「17歲以上18歲未滿」(832人,占20.82%)、「15歲以上16歲未滿」(784人,占19.61%)及「14歲以上15歲未滿」(774人,占19.36%)之年齡層,三者合計占59.79%(表4-3-6)。

二、教育程度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皆以「國

中」程度者人數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程度者。

92年收容少年入所時之教育程度有76.73%為「國中」程度者,16.74%為「高中(職)」程度者,二合計共占93.47%(表4-3-7)。

三、家庭經濟狀況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小康之家」者最多,其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

92年「小康之家」者3,554人(占88.92%),「勉足維持生活」者有441人(占11.03%)。

四、犯罪種類

近年來各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入所時之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人數最多,所占比例最高,均占37.54%-48.38%之間,其次則為「毒品犯罪」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88年犯「竊盜罪」人數有3,141人,占全部收容少年人數的48.38%,為近五年來收容竊盜罪少年人數最多的一年,以後竊盜罪人數逐年遞減(表4-3-9)。

92年仍以「竊盜罪」少年人數最多,有1,539人(占38.50%),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少年計有233人(占5.83%),強盜罪少年有222人〔占5.55%〕及傷害罪少年192人〔占4.80%〕(表4-3-9)。

伍、少年事件之執行

少年事件之執行可分為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及少年刑事案件之執行兩部分,其中少年保護事件之執行,又可分為訓誡處

分、保護管束及感化教育之執行等。以下即將其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訓誡處分

各少年法院（庭）終結少年保護事件情形，近年來皆以裁定訓誡處分者人數最多，92年裁定訓誡者總計5,701人，占全部終結人數（12,859人）的44.33%（表4-3-2）。

二、保護管束

各少年法院（庭）終結少年保護事件中，歷年來皆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者人數居第二位，92年裁定保護管束者計5,531人，占全部終結人數（12,859人）的43.01%（詳表4-3-2）。

三、感化教育

近年來各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人數大抵呈減少趨勢，88年有991人，為近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90年新入院人數有743人，為近五年來入院（矯正學校）人數最少的一年，92年新入院人數有756人。92年少輔院出院人數則有991人（表4-3-10、表4-3-11）。

92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及犯罪種類等，分述如下：

（一）年齡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之年齡分布於16歲及17歲兩個年齡層者較多。92年以「16歲以上17歲以下者」最多（180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23.81%），其次依序為「17歲以上18歲以下者」有135人（占17.86%），「15歲以上16歲以下者」有132人（占17.46%），三者合計占76.59%（表4-3-12）。

（二）教育程度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者人數最多，所占比例皆在78.53%-81.61%之間。92年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有617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81.61%，其次則為高中程度者有108人（占14.29%），二者合計占95.90%，其中高中程度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表4-3-13）。

（三）家庭經濟狀況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皆以「家境普通」者人數最多。92年「家境普通」者583人，占新入院學生人數的77.12%，至「家境貧困」者有172人（占22.75%）（表4-3-14）。

（四）家長行業

近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家長行業皆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92年仍以從事「工商服務業」者人數最多（537人，占71.03%），其次為「無業」者（96人，占12.70%），二者合計共占83.73%（表4-3-15）。

（五）犯罪種類

近五年來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學生犯罪種類，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惟其人數及所占比例有逐年減少的趨勢。92年「竊盜罪」人數有368人，占新入院（矯正學校）學生人數的48.68%，其次為傷害罪（33人，占4.37%），「搶奪罪」者（29人，占3.84%）（表4-3-16）。